

《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再次公开征求意见,拟禁养48种犬

城市建成区内居民每户限养一只犬

8月13日,长春市司法局与长春市公安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对《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再次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通知”称,犬是人类第一个驯养成功的动物,它伴随人类历史,成为人类忠实的助手和朋友,在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几乎都留下了犬的身影。随着长春市经济全面发展振兴,群众生活水平逐步提高,爱犬养犬人士逐年增多,养犬规模不断扩大,部分违法违规养犬和文明养犬等问题日渐增多,比如养犬不登记、不免疫、犬只扰民伤人等问题,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城市养犬管理不仅影响城市管理和社会治理,影响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更影响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幸福感。为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长春市政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立法计划安排,对《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形成《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按照立法程序规定,已于2020年6月17日向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养犬管理作为一个社会民生问题,一直备受关注。为了更广泛、更深入地征求意见,根据立法程序安排,结合本草案审查需要,现再次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收集截止到2020年8月19日。

社会公众可以将意见和建议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ccyqglgd@163.com;或者将意见和建议通过信函寄送长春市司法局立法处(长春市青年路6399号,邮编:130062)、长春市公安局机动治安支队(长春市南关区东南湖大路1477号,邮编130022),来信请注明“《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字样。草案征求意见稿请登录长春市司法局官方网站或者长春市公安局官方网站查阅。

养犬管理新规定·适用范围

城市建成区内居民饲养犬只的,每户限养一只;禁止单位饲养犬只

记者从《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注意到,为加强养犬管理,规范养犬行为,预防人犬共患疾病,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市容环境卫生和社会公共秩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本市城市建成区内养犬行为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规定。”“军事机关、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科研机构等单位因特定工作需要饲养犬只,以及盲人、肢体残疾人士饲养导盲犬、扶助犬的,不适用本规定。”

在《规定》中还明确,养犬人应当依法、文明养犬,尊重社会公德,爱护、保护犬只,禁止遗弃或者虐待犬只,实现人与动物和谐相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任何人对正在侵扰、威胁、伤害本人或者他人健康和安全的犬只,可以采取必要的避险和防卫措施,消除妨害和危险。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违法及不文明养犬行为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养犬管理工作坚持从严限制、严格管理、禁限结合的方针。实行政府部门监管,基层组织参与,社会公众监督,养犬人自律相结合的原则。

城市建成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养殖、销售、运输犬只的经营性活动;不得饲养、繁殖、携带大型犬和烈性犬等禁养犬;不得举办犬只展览、赛事、表演等活动;不得在机关办公区、医院、幼儿园、学校教学区、学生宿舍区、单位员工共同居住的宿舍区、集体公寓饲养、繁殖、携带犬只。

城市建成区内居民饲养犬只的,每户限养一只;禁止单位饲养犬只。禁养犬名录由市公安局会同畜牧业管理部门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根据相关规定和全体居民意愿,可以在小区或者居民楼设立禁止养犬区域或者场所。倡导建设无犬只卫生小区。

养犬实行免疫和登记制度。未经免疫和登记的犬只,不得饲养。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以及其他他人犬共患严重疾病等疫病的,应当立即向畜牧业管理部门或者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接到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应急处置程序,采取检疫、隔离等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疫情划定疫点、疫区,并依法采取紧急灭犬等防范措施,养犬人应当配合。

养犬管理新规定·处罚结果

居民饲养犬超过一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处理

记者从《长春市养犬管理规定(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中了解到,如单位饲养犬只或者居民饲养犬只每户超过一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处理;逾期未处理的,没收犬只,并处每只犬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养犬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养犬登记擅自养犬的,由公安机关暂扣犬只,责令限期办理养犬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的,没收犬只,并处每只犬一千元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携带外地犬只进入城市建成区未按照规定备案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备案;逾期未备案的,没收犬只,并处每只犬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养犬人未随身携带清洁用具即时清除犬只粪便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六项、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和第三項規定,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制止犬只持续吠叫、追咬等活动,放任犬吠影响他人正常生活,放任、驱使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拟禁养犬种名录

这48种犬不能养

禁养犬主要品种:1.马士提夫犬,2.俄罗斯高加索犬,3.意大利那不勒斯犬,4.法国波尔多犬,5.阿根廷杜高犬,6.西班牙加纳利犬,7.日本土佐犬,8.雪达猎犬,9.波音达猎犬,10.寻血猎犬,11.牛头梗,12.大丹犬,13.苏俄牧羊犬,14.拳师犬,15.大白熊犬,16.纽芬兰犬,17.比特犬,18.圣伯纳犬,19.伯恩山犬,20.灵缇犬,21.比利时牧羊犬,22.藏獒犬,23.德国牧羊犬,24.威玛犬,25.多伯曼犬,26.阿根廷犬,27.可蒙犬,28.法国狼犬,29.大鬃犬,30.马雷马犬,31.比利猎犬,32.阿富汗猎犬,33.爱尔兰猎狼犬,34.兰西尔犬,35.大蓝加斯科涅猎犬,36.大加斯科-圣通日犬,37.埃什特雷拉山地犬,38.捷克福斯克犬,39.拿破里獒犬,40.斗牛獒犬,41.斯皮诺犬,42.罗德西亚脊背犬,43.比利牛斯獒犬,44.贝林登梗,45.边境梗,46.凯利蓝梗,47.美国斯塔福梗,48.沙克犬及上述血统的杂交犬。

居民意见

非常支持《规定》出台

对于此次征求意见,昨日记者也到一些小区查看情况。在二道区万通维多利亚湾小区,由于下着雨,记者并未看到有人在遛狗,但记者注意到环境卫生一般,多处可见狗的粪便,有的就直接裸露在地面上。

居民赵女士说,如果《规定》能够出台,那真是太好了,真的应该好好管理管理了。他们小区有一些居民素质相对比较差,在小区遛狗时就任由狗随地拉,随地尿,完工之后就不管了,也没有用工具即时清除。久而久之给小区卫生环境带来很大影响,而物业对此也不管。

赵女士说,还有两次,他们楼6楼租户养的“拉布拉多”狗,竟然直接拉在楼道他们家门口了也没收拾,由于不想引发争执,也不知道该向哪反映,这事他们也忍了。所以如果《规定》出台,她最想知道如果再遇到这种养犬随意拉粪便的情况,她应该向哪个部门反映,用不用留取证据。还有,希望《规定》中的处罚,能对这些人起到有效的震慑作用。

在民丰大街上东城市之光小区,记者看到该小区环境还可以。一名居民说,他们小区养狗的情况还可以,如果狗出现拉粪便的情况,居民一般能携带工具处理。就是他们小区有一个大爷养了能有五六只狗,其中有几只还是流浪狗,虽然这名大爷收留流浪狗是好心,但他一出来遛狗,这些狗一起出来很容易把小孩子给吓到。所以他想知道如果遇到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处理。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报道

我省向抗疫一线医务人员提供省级劳模疗休养待遇

8月12日,来自全省援助湖北、抗击疫情一线的首批200名医务人员来到坐落在松花湖畔的吉林省劳动模范疗休养基地——吉化职工疗养院,参加由吉林省总工会牵头举办的“抗击疫情一线医务人员疗休养活动”,从即日起,吉林省2520名为“战疫”做出贡献的“白衣勇士”将分期分批参加疗休养。据悉,我省

是全国第一个向抗疫一线医务人员提供省级劳模疗休养待遇的省份。

据了解,吉林省“抗击疫情一线医务人员疗休养活动”拟利用三年时间分批完成,每批7天,今年先期安排1500名,疗休养费用由省总工会承担。

/柳姗姗 彭冰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暄报道

吉林省“抗疫献血英雄纪念章”发放启动仪式在长春举行

8月12日上午,由吉林省红十字会、吉林省血液中心联合推出的吉林省“抗疫献血英雄纪念章”发放启动仪式在市中心医院献血屋温暖开启。

首先完成捐献的朱孝福是吉林省第82例造血干细胞捐献者,曾经参与无偿献血39次,在此次发放启动仪式上,朱孝福荣获1号“抗疫献血英雄

纪念章”,省红十字会和省血液中心领导为其颁发奖章和证书。即日起,在长春市医院献血屋、中东献血屋、红旗街献血屋参与无偿献血,并自愿加入无偿献血志愿服务队的市民,即可获得特别制作的“抗疫献血英雄纪念章”和“献血感谢状”。/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暄 实习生 陈琳君 报道

吉林省投资集团原总经理潘中玉涉嫌受贿罪被提起公诉

近日,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原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潘中玉(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经吉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向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潘中玉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吉林省人民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潘中玉分别利用担任吉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纪委书记、吉林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职务便利,先后为多个单位或个人谋取利益,多次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长春市南湖公园招聘园区执法队员

长春市南湖公园公园根据南湖街道的指导意见,负责行政执法队员的招聘及日常工作。南湖街道执法大队负责队员培训和业务指导,队员将在执法局备案。公园与街道相互支援相互配合,形成合力,使南湖公园在管理工作方面更加规范化。希望有志于为创建“醉”美南湖贡献力量的人,成为公园管理队伍中的一份子。

永吉消防救援大队开展酒店消防应急演练

为进一步强化酒店员工消防安全意识,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8月6日,永吉消防救援大队组织酒店员工进行安全培训及消防演练。大队文员现场对参演人员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为员工讲解火灾的预防、消防器材使用和逃生自救技能等消防知识。之后开展消防应急演练,为达到实战演练效果,入住酒店的部分客

招聘条件:
1、男性,年龄在18周岁——35周岁。
2、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高中以上学历的退役军人。
3、身体健康,能适应岗位要求。
4、遵纪守法、品德优良,无不良嗜好,无纹身、无犯罪记录。

/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刘暄 实习生 陈琳君 报道

人也参与到了演习当中,迅速撤离了现场,转移到安全地带。通过此次培训和演练,进一步提高重点单位应对火灾突发事件的应变能力,还增强了员工消防安全意识,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今后,永吉消防救援大队将继续将消防安全检查和管理工作落到实处,为辖区安全稳定夯实基础。/城市晚报全媒体记者 吕闯 报道